**中華民國劍道協會2018年第17屆世界劍道錦標賽**

**國家代表隊第二次選拔賽(決選)競賽規程**

**核准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70002949號函。**

一、宗 旨：為參加國際劍道聯盟(F.I.K.) 2018年9月12日至9月16日於韓國仁川舉辦每三年一次之第17屆世界劍道錦標賽 (17WKC)，將舉辦本次選拔賽，選出男、女各7位國家代表隊選手，代表我國參加比賽，爭取最佳成績，為國爭光，以提升劍道國際地位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劍道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。

五、第二次選拔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0日(星期六），上午9時開始。

六、第二次選拔地點：桃園市青溪國中劍道館(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24號)

七、比賽分組：(一)男子組。 (二)女子組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 (一)入選第一次選拔賽之男、女各16位代表隊預選選手。

 (二)如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孕婦、中耳炎、癲癇、視聽嚴重障礙、四肢殘廢畸形、身體狀況不宜劇烈運動或其他慣性不適比賽之痼疾等等狀況者，報名時請慎重考慮。如有發生不適或產生危險之情況，其責任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  **(三)注意事項：**

**(1)尚有兵役義務者，請勿報名。若於當選後經查尚有兵役義務，因國防部未能准予參加集訓及出國 參賽者，將取消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。**

**(2)於17WKC比賽前無法配合本會之國家代表隊集訓計畫及出國參賽者，請勿報名。**

**(3)根據國際劍道聯盟規定參加比賽之選手需為本會會員。若非會員選上代表隊選手，須加入本會個人會員，方可代表我國參加比賽。**

九、比賽制度：採分組循環賽制(分三階段循環)。

 **第一階段循環賽：選出4位正選選手。**

 依預選16位選手親自抽籤，分四組循環，各組第1名為正選選手。

 **第二階段循環賽：選出3位正選選手。**

 第一階段各組第2、3、4名親自抽籤，分三組循環，各組第1 名為正選選手。各組

 第2名進行抽籤，參加第三階段循環賽。

 **第三階段循環賽：選出3位候補選手。**

 第二階段循環賽各組第2名進行循環賽，依比賽結果順序排定為後補一、二、三名選手。

※此次分組循環賽制，雙方必須比出勝負，若該組兩人積分(勝負人數)相同時，以該兩人比賽時之勝者為勝；若該組三人以上積分(勝負人數)相同，以該勝負相關人員比賽時之勝者為勝，若該勝負相關人員比賽時成績相互抵觸(互咬)時，以該勝負相關人員得分支數多者為勝。若再相同，以該勝負相關人員失分少者為勝。若再相同時，加賽決定之。

十、比賽辦法：個人賽計時四分鐘，勝負三次賽，時間到平手時，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二、竹劍規定：劍之長短、重量，以下列之規定為準，如違規使用，該場比賽以失敗論。

 (一)男子組：劍長120公分以下，重量510公克以上；持雙劍者，長刀劍長114公分以下，重量440

 公克以上；短刀劍長62公分以下，重量280～300公克以下。

 (二)女子組：劍長120公分以下，重量440公克以上；持雙劍者，長刀劍長114公分以下，重量400

 公克以上；短刀劍長62公分以下，重量250～280公克以下。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 (一)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7年2月26日(星期一)截止。(以郵戳為準，逾時不予報名)。

 (二)地址：112-41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108號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收
 (三)電話/傳真：(02)2891-8640 手機：0933-333-174 吳孟軒先生(傳真後，請來電確認)

 (四)報名費：每人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 (五)手續：請用大會專用報名表(可至本會網站http://www.rocka.org.tw/下載電子檔)以電腦膳打後寄送

 電子檔至本會E-mail：service@rocka.org.tw(郵件主旨：參賽人名-第17屆WKC國家代表

 隊第二次決選報名表)。並列印紙本連同報名費，以限時掛號寄交本會。（**不接受現場繳費，**

 費用可用郵政匯票、現金袋或銀行匯款方式繳交，未繳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，不予報名）

※【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】。

※【匯款銀行：安泰商業銀行石牌簡易型分行 帳號:05012600222100 戶名:中華民國劍道協會】

※（傳真及電子郵件報名者務必以電話再確認收到否，並於三天內將報名費寄至本會）。

十四、保險：由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額新台幣參佰萬元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**※選手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務必填寫正確，未填者及資料不全者無法辦理保險，視同放棄權益。**

十五、各參加人員一切費用自理，**請自備比賽用紅白帶**。【大會僅提供比賽當天有賽程之選手中午便當。

 素食者需事先註明。其餘人員恕不提供，請自行處理】。

十六、抽籤：本次比賽為求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於比賽當天由各參加人員親自抽籤並分配組別，如未依規

 定抽籤者，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錄取名額：

 (一)本次選拔男、女子各選出7位為國家代表隊選手，代表我國參加2018年9月國際劍道聯盟

 (F.I.K.)於韓國仁川舉辦第17屆世界劍道錦標賽(17W.K.C.)。

 (二)代表隊選手名單，由大會公佈，並由中華民國劍道協會頒發當選證書以資鼓勵。

**十八、注意事項：**

**(一)報名費收入除支付選拔賽所需相關費用外，如有結餘款，將全數作為補助參加2018年第17屆世界劍道錦標賽相關之經費。**

**(二)參加2018年第17屆世界劍道錦標賽所需相關經費，除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款及各界人士捐贈款項外，若經費仍不足時，代表隊之領隊、管理、教練及選手需自行負擔。**

**(三)正選選手於獲得代表隊資格後，將請其簽署後附之切結書，俾便中華民國劍道協會辦理後續參加世界劍道錦標賽之相關作業。**

十九、申訴：

 (一)比賽中之爭議事項，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抗

 議。

 (二)對對戰人員資格提出抗議者，須於該場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 (三)合法之抗議應予事實發生後一小時內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並附保證金伍仟元整；由大會之審判委

 員會審議，如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 (四)審判委員會於接到抗議書後應即召開會議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提抗議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 (一)比賽中如有侮辱裁判者停止該比賽，情節重大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議處之。

(二)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屬實將以取消資格論處。

 (三)比賽雙方若有違反運動精神(如:消極比賽、放水、侮辱/傷害對手..等)，經查屬實將以取消資格論處。

(四)開幕式訂於107年3月10日上午9時於比賽場地舉行，參加人員應於當日上午8時30分辦理 報到領取資料。

(五)為維護比賽場地，所有人員一律脫鞋進入會場，並請隨時維持場地清潔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。